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〔2021〕620号"文注册,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.5亿元(含11.5亿元)公司债券。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.5亿元(含6.5亿元)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4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 询价,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 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1月25日-2021年11月2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,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11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11月24日